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064

转债简称：东材转债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99 元/股）。根据《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东材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 11.5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 号）核准，四川

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开发行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4 亿元，期限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14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5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1.75 元/股。“东材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435,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916,951,112 股变更为 916,515,612 股。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5 元/股调整为 11.6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65 元/股调整为 11.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93.35 万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50 元/股调整为 11.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5、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63 元/股调整为 11.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目前，“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1.53 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东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99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东材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东材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东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交易“东材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 张

序号	债券持有人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2025 年 2 月 7 日)	期间合计 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 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2025 年 8 月 7 日)
1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367,560	0	367,560	0
2	唐安斌	董事长	400	0	40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东材转债”。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东材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1.53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东材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7 日